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以下稱本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稱前期）

（一）暴力犯罪：

本期共發生 25 件，較前期發生 38 件，減少 13 件；本期破獲 26 件，較前期 36 件，減少 10 件，破獲率增加 9.26%。

（二）竊盜犯罪：

1. 本期全般竊盜共發生 742 件，較前期發生 814 件，減少 72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587 件，較前期 528 件，增加 59 件，破獲率增加 14.25%。

2. 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本期發生民生竊案計 122 件，較前期發生 93 件，增加 29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95 件，較前期 58 件，增加 37 件，本期破獲率 77.87%，較前期破獲率 62.37%，破獲率增加 15.50%。

3. 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510 件 331 人、汽車竊盜案 64 件 18 人、機車竊盜案 167 件 40 人。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增加 59 件 39 人，汽車竊盜破獲增加 1 件但減少 13 人，機車竊盜破獲增加 8 件 2 人。

（三）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255 件，破獲 183 件，破獲率 71.76%，較前期發生 242 件，破獲 141 件，發生增加 13 件，破獲增加 42 件，破獲率增加 13.5%。

（四）檢肅槍彈：

本期查獲蘇○彬等非法槍械案件 22 件 28 人、制式手槍 1 枝、改造槍枝 13 枝、土造槍枝 8 枝、空氣槍 4 枝，與前期比較查獲制式手槍 0 枝(增加 1 枝)、改造槍枝 12 枝(增加 1 枝)、土造槍枝 1 枝(增加 7 枝)、空氣槍 2 枝(增加 2 枝)。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執法：

1. 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萬 536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961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取締績效如下表：

取締項目 同期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超 速 40 公 里以上	蛇行或大型 車惡意逼迫 小型車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機車行駛禁 行機車道
105 年 4 至 9 月	778	3,386	534	7	598	1,343	23
104 年 4 至 9 月	726	2,559	277	8	396	2,318	57

取締項目 同期	酒後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型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同期比較	52	827	257	-1	202	-975	-34

2. 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778 件，移送法辦 637 件，酒駕死亡人數 8 人，與 104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52 件(+7.16%)，移送法辦件數增加 67 件(+11.75%)，酒駕死亡人數增加 4 人(+100%)，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執行。(詳如下表)

	酒駕違規件數	移送公危件數	酒駕 A1 死亡件數
105 年 4 至 9 月	778	637	8
104 年 4 至 9 月	726	570	4
同期比較	+52(+7.16%)	+67(+11.75%)	+4(+100%)

3. 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1,150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 (1,590 件)，減少 440 件 (-38.26%)，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與 104 年同期比較 (0 件 0 人)，無增減。(詳如下表)

	砂石車違規件數	砂石車 A1 死亡件數
105 年 4 至 9 月	1,150	0
104 年 4 至 9 月	1,590	0
同期比較	-440(-38.26%)	0

(二)交通事故：

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3 件，死亡 34 人，與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同期比較(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9 件，死亡 31 人)，發生件數增加 4 件 (13%)，死亡人數增加 3 人(9%)；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001 件，受傷 3,92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2,858 件，受傷 3,704 人)，發生增加 143 件，受傷增加 218 人。

(三)交通宣導：

本局及各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密切與南投及中部地區廣播電臺合作，以電話連線，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促使了解縣內主要肇事型態及較危險路段，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配合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社區專案宣導，以提升高齡者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行的觀念，並呼籲家有年長者的家庭，應該要特別注意高齡者夜間步行的衣著及反光設備，並衡量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而予多加關

心。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強化治安偵防工作：

(一)防制暴力犯罪：

執行「治安重點工作刑事業務執行計畫」，追緝暴力集團，針對強盜、搶奪等前科慣犯及幫派分子，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以暴力犯罪為主要防制對象，分階段實施掃蕩暴力討債、掃除黑金等重點工作。

(二)加強肅竊查賊：

1. 執行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

105 年 7 至 9 月賡續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本局草屯分局配合他單位偵辦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獲警政署專案核分（1.3 分）。

2. 執行強化住宅、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工廠等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3. 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防竊勤務，並建立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4. 查緝易銷贓場所：

每月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阻斷收銷贓管道。

5. 加強執行「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及「農漁牧機具刻碼」等防竊作為，並積極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三)檢肅非法槍彈：

1. 對非法製造槍彈之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為專案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2. 不定期規劃實施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

(四)查緝毒品犯罪：

1. 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案 296 人、起獲毒品 417.33 公克；二級毒品案 346 人、

起獲毒品 2,277.27 公克；三、四級毒品案 10 人、起獲毒品 133.67 公克。與前期比較查獲一級毒品人數增加 46 人、毒品數量增加 135.12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人數增加 21 人、毒品數量增加 1,705.06 公克；查獲三、四級毒品人數增加 7 人、毒品數量減少 622.82 公克。

2. 本轄位處山地，幅員甚廣、人煙稀少，易為製毒工廠入侵，本局為因應轄區特性，相關作為如下：

(1) 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槍毒清查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槍毒案件全面清查，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槍毒網路，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除積極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外，另定期規劃「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寮、廢棄空屋、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2) 賡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等犯罪行為，以維護治安。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本局每月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搖頭、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

(五) 防制詐騙犯罪：

1. 執行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車手及攔阻民眾被害，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查獲車手人數共計 25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 26 人，攔阻金額共計新臺幣 4,464 萬 9,600 元。
2. 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及縣政頻道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嚴加預防；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悠遊網路之際，提醒民眾避免遭受詐騙。

(六) 預防犯罪宣導：

1. 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本局除函請轄內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本期結合轄內各大傳媒，以防搶、防竊、防詐騙為主題製播專訪共 4 場。
2. 召開「反詐騙、反毒、防竊」宣導座談會，結合犯罪防治官、學校、民間團體各項資源，並主動邀請民眾參加，或藉參與其他民間團體集會，加強宣導，舉辦場次計 22 場。

3. 印製「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透過志工於人潮集中地區發放，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共張貼「反詐騙」警語 312 臺提款機。
4.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欺、防搶、防竊、反毒等觀念，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800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85 處、4 萬 0,340 檔次，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294 篇。
5. 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6. 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七)取締賭博案件：

本期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 件 3 人、六合彩賭博 57 件 65 人、網路簽賭 1 件 1 人、賭博性電玩 1 件 2 人、其他賭博 3 件 30 人，合計 65 件 10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 45 人

(八)查緝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 14 件 37 人、濫墾林地案件 6 件 14 人、偽劣藥品 2 件 2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 6 件 6 人。較前期盜(濫)伐林木案件增加 7 件 28 人，濫墾林地案件增加 2 件 4 人，盜採砂石案件減少 2 件 5 人，偽劣藥品增加 2 件 2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並減少 2 件 2 人。

(九)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1. 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勤務，應攜帶錄影機於周邊錄影蒐證，對停放於周邊之可疑車輛查抄，並對徘徊於各金融機構、銀樓附近可疑人車等加強盤查，登記於可疑人車登記簿備查，錄影帶保留 1 週以便督考。
2. 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3. 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並運用稻草人原理，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4. 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執行，並請

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5. 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訓 145 場(次)。
6. 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於 105 年 4-9 月全面完成檢測轄內 145 家金融機構、52 家金銀珠寶業、46 家當舖業及 89 家加油站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十)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等工作，共偵辦性侵害案件 36 件 37 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進行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以作為防制之參考。
2.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救援、協助安置、偵訊、移送地檢署及執行通常保護令等工作，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95 件。
3. 執行「拯救雛菊」專案行動，加強查察旅（賓）館、K T V、P U B 場所，並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計查獲 6 件 7 人。
4. 結合社會處及教育處，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治、兒童保護等婦幼預防工作，計 18 場次 3,282 人次。
5. 結合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辦理相關婦幼關懷活動，共計 29 場次 6,835 人次。

(十一)防處少年犯罪：

1. 本期查獲觸犯刑罰法令 170 人，勸導取締少年偏差行為及取締無照駕駛汽、機車 150 人、少年深夜遊蕩 78 人、吸菸 83 人、嚼檳榔 3 人、飲酒者 199 人、在公共場所喧嘩 7 人、其他不良行為 71 人。
2.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及其家長改善問題，並確實掌握縣內需提供服務之對象，其中輔導處遇對象以少年深夜在外遊蕩、情緒管理、親子衝突、逃家、輟學及交友不良等為主，本期輔導個案計 2 人。
3. 本局於本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計 16 場次。

4. 規劃舉辦關懷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本期本局及各分局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校外會共同辦理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計 21 場次，總計參加人數 9,225 人。

(十二)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建置及維運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至目前共建置 652 處 2164 支鏡頭，105 年共協助破獲竊盜、肇事逃逸等刑案約 120 件（101 人），其他工作重點項目如下：

1. 105 年度監視器各標案執行情況：

(1)105 年監視錄影系統建置經費為 2,200 萬元，順利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簽約施作，裝設全新 3 組 14 支鏡頭、21 支路口全景鏡頭，並更新 111 組共 444 支鏡頭於全縣 13 鄉鎮重要路口，有效提升監控品質，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2)105 年監視器網路案及維修案（皆自 105.01.01 起），總金額約 1,500 萬，皆順利於年度開始前開標完畢，有效使監視系統維運正常。

2. 日月潭泳渡安全維護勤務：本 105 年日月潭橫泳勤務，除現場上下水處及制高點加裝全景鏡頭，監控選手動態，另首次加裝「人臉辨識系統」，整合既有監視錄影系統與影像資料庫等維安設施，發揮預防犯罪效果，對本縣日後執行大型活動等相關維安工作更有助益，讓縣民活動安全更有保障。

3. 辦理監視器網路費用標案：因本縣財政困難，經常門預算網路費已難有增長空間，且每年各分局亦新增 ADSL 線路監視器組，網路費用持續增加，使本縣財政更雪上加霜，為有效紓解經費負擔，本局監視器小組辦理網路月租費統案發包制，並順利完成招標，可有效節省網路費新臺幣 162 萬 7,920 元。此外警用光纖納入保固，潛在效益亦達 113 萬，使警用光纖由專業廠商維運，維持本局監視器光纖傳輸之妥善率。

4. 監視器公共意外險：本局路口監視器鏡頭皆為架空拉線，且遍及全縣重要路口，為有效作好風險管理，本局參酌彰化縣警察局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本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共 3,200 支鏡頭、線路及相關設備，有關傷損民眾生命財產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投保範圍包含本局建置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機組及線路等均屬之，即本局所管轄之路口監視器機組、相關線路及各式立桿均屬投保範圍，以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 億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 億元，有效維護本局及民眾權益。

5. 建立全國治安維護體系：

(1)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局負責辦理，並經參酌各方意見修訂補助要點，修正重點包括統一由本局投保意外險（以較低價格爭取最高保障）、採購規格化應勤裝備（降低購價並符合裝備一致性）等，本局妥為運用，以

發揮最大功效。

(2)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55 隊 1,420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33 隊 1,028 人，合計 88 隊 2,448 人。

(3)105 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491 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殘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3 萬元、醫療住院 7,500 元，意外殘廢 100~5%，共分 6 級)。

(4)105 年 4 至 9 月份執行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補助守望相助隊提案數計有 20 件，已核銷歸檔共 16 件，尚餘 4 件積極辦理中，總金額為 169 萬 2,000 元。

(十三)查緝非法逃逸外勞及人口販運：

1. 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執行「105 年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4 號專案)，於轄區內蒐集情資，並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處所，同時跨單位合作，建立情報網絡加強查緝，以澈底杜絕根源，維持社會安定。

(2)本期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0 人、涉案國人非法仲介 6 人。

2. 查處人口販運案件

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每半年邀集縣政府各相關局、處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以強化夥伴關係，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廣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十四)風災救災執行情形：

1. 尼伯特颱風(105 年 7 月 7 日)動員警、民力數，共計 693 人次，出入山地管制案件統計：「經勸導未上山」計 41 隊 269 人，「經聯繫下山避難」計 39 隊 238 人，山區安全住宿 3 隊 40 人；轄區風景區 11 處，疏處旅客人數 298 名。

2. 莫蘭蒂颱風(105 年 9 月 13 日)動員警、民力數，共計 655 人次，出入山地管制案件統計：「經勸導未上山」計 227 隊 1,070 人，「經聯繫下山避難」計 17 隊 76 人，山區安全住宿 1 隊 11 人；轄區風景區 11 處，疏處旅客人數 1,462 名。

3. 馬勒卡颱風(105 年 9 月 17 日)動員警、民力數，共計 561 人次，出入山地管制案件統計：「經勸導未上山」計 365 隊 1,782 人，「經聯繫下山避難」計 2 隊 16 人；轄區風景區 11 處，疏處風景區民眾 652 名。

4. 梅姬颱風(105 年 9 月 26 日)動員警、民力數，共計 759 人次，出入山地管制案件統計：「經 307 導未上山」計 70 隊 307 人，「經聯繫下山避難」計 21 隊 76 人；轄區風景區 11 處，疏處風景區民眾 923 名。

(十五)家戶訪查工作：

1. 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辦理。

2. 戶口數：105 年 9 月份：177,274 戶、506,052 人（男 259,449 人，女 246,603 人）。

3. 警勤區數：515 個警勤區（男警 396 人、女警 19 人、兼任 100 人）。

4. 重要規定：

(1) 轄區內一般居民，每年訪查 1 次以上。（記事 1：治安顧慮人口，每月訪查 1 次以上；記事 2：五年內有刑案紀錄資料者，每 3 個月訪查 1 次以上）。

(2) 警勤區經營：每月應聯繫村里鄰長、公寓大廈管理員、守望相助人員及熱心治安人士，促進相互認識與瞭解力籲請協助轄區治安；主動為民服務，探求民隱、民瘼，發掘危害與急難，妥予解決或陳送有關單位參考。

5. 加強出獄人口訪查：搶奪、竊盜、毒品等三類，出獄前 4 個月，每月查訪 2 次；餘 6 個月內至少查訪 1 次，並列為各級督導人員督（帶）勤訪查重點。

(十六) 社區治安工作：

1. 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數據：105 年上下半年各輔導 13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100 元（合計 13*69,100=898,300 元）。

3. 105 年 1 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5 場，2 月份 13 場，3 月份 31 場，4 月份 23 場，5 月份 23 場，6 月份 21 場，7 月份 17 場，8 月份 18 場，9 月份 13 場。

4. 重要工作：

(1) 縣政府：建立推動工作平臺、進行參與營造社區輔導、辦理參與營造單位補助及管制推動期程、社區評鑑等。

(2) 社區組織：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提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等。

(十七) 失蹤人口查尋：

1. 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辦理。

2. 數據：105 年 4-9 月受理 303 人、尋獲 298 人，目前未尋獲列管人數 329 人。

3. 重要作法：

(1) 受理後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

(2) 警勤區員警應於 3 日內訪問關懷家屬，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

(3) 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緊急查尋：罹患重病、有自殺傾向者、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案件。

(十八) 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

1.

分局	南投	中興	草屯	埔里	竹山	集集	仁愛	信義	合計
核予劣蹟	2 人		6 人	3 人	2 人	2 人	8 人	2 人	25 人
核予申誠		1 人							1 人

2. 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查詢，使用人輸入每筆查詢事由，事後稽查無法索引出公務查詢目的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得予以劣蹟註記。
3. 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查詢，使用人輸入查詢用途、事由，未臻明確或與公務無關者，每 1 筆申誡一次。
4. 本局要求各分局加強轉達宣導查詢戶役政一定要確實填寫，本科加強督導未依規定填寫及範例（如使用下拉式詞庫有無依具體事由修改，日誌用途欄填輸是否完整）未更正登記，每筆處分劣蹟一次。

（十九）民防工作業務：

1. 105 年 2 月 24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50025234 號函頒：「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均已辦理完竣。
 - （1）105 年 3 月 25 日各民防團隊依據本執行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備查。
 - （2）訓練期間：105 年 5 月 27 日至 8 月 11 日，均已辦理完竣。
 - （3）105 年 12 月 15 日前：本縣各民防團隊績效評比及獎懲辦理情形，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2.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至本局督考評核「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等 3 項督導評核完畢，督評成績尚未公佈。
3. 行政院動員會報 105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計畫，本縣受訪評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本局受評比項目為負責民防人力動員業務辦理情形。
4.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度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業務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督導評核完畢。

二、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1. 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27 件（提案 14 件、臨時動議 13 件），執行完竣 24 件，尚有 3 件持續辦理中。
2. 對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
3. 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
 - （1）2016 永不放棄一騎來發財自行車活動，於 105 年 5 月 22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3,000 人，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前出發，沿臺 3 線、臺 14 線、臺 21 線、臺 16 線至起點。本局南投、草屯、埔里、集集、竹山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94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

護，任務圓滿達成。

(2)2016 永不放棄探索新中橫自行車活動，於 105 年 6 月 5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2,500 人，自水里鄉公所前出發，沿臺 16 線、臺 21 線至終點塔塔加遊客中心第 1 停車場止。本局集集、信義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50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3)2016 玉山塔塔加自行車賽與滿天星挑戰活動，於 105 年 8 月 27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1,350 人，自水里商工前出發，沿臺 16 線、臺 21 線至終點塔塔加遊客中心停車場止。本局集集、信義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6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二)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

1. 嚴正交通執法，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12 萬 9,903 件，其中逕行舉發 9 萬 9,536 件、攔停舉發 3 萬,367 件。
2. 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確保車流順暢。
3. 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現有駕駛人 311 人，均已辦畢執業登記、測驗講習及半年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加強取締非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違規、違案件。
4.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全縣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8 次，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項目納入勤務內容，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計 778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637 件。
5. 對轄內易為青少年聚集競駛、滋事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3,609 件。
6. 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 388 件。
7. 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並督促各單位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
 - (2)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並限速砂石車 50 公里以下及行駛外線車道。
 - (3)執行成效：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1,150 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238 件、超速 71 件、違反管制規定 181 件、滲漏 25 件、闖紅燈 7 件、無照駕駛 2 件、牌照污穢 283 件。

8. 本期發生交通事故 A1 類 33 件、死亡 34 人，與前期發生 29 件、死亡 31 人相較，死亡人數增加 3 人，發生增加 4 件。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立即辦理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工程改善，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

三、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

(一)善用民力資源、強化社區防衛：

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並經參酌各方意見修訂補助要點，修正重點包括統一由本府警察局投保意外險（以較低價格爭取最高保障）、採購規格化應勤裝備（降低購價並符合裝備一致性）等，本府警察局妥為運用，以發揮最大功效。
2. 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55 隊 1,420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33 隊 1,028 人，合計 88 隊 2,448 人。
3. 105 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491 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殘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3 萬元、醫療住院 7,500 元，意外殘廢 100~5%，共分 6 級)。
4. 105 年 4 至 9 月份執行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補助守望相助隊提案數計有 20 件，已核銷歸檔共 16 件，尚餘 4 件積極辦理中，總金額為 169 萬 2,000 元。

參、策進作為

一、捍衛南投治安、永續安寧秩序：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約制竊盜毒品前科犯，降低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 (1)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掌握毒品人口，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 (2)將涉及第三、四級行政裁罰毒品案件，責由警勤區、刑責區佐警加強訪查，查明有無涉嫌毒品或其他犯罪，嚴密監控掌握其動態。
 - (3)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上線監聽，有效查緝販製毒集團。
2. 防制詐欺作為：
 - (1)防止詐騙機房入侵，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 (2)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

防騙免疫力。

- (3)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3. 竊盜偵防作為：

- (1)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 (2)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 (3)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

(4)建立農作物園區資料庫：

持續請各單位落實轄區內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4. 檢肅汽機車竊盜，阻絕贓車銷贓管道：

(1)執行天羅地網小區域封鎖：

要求各單位針對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利用常年訓練時機，每月規劃小區域封鎖查抄及路檢勤務，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竊盜發生。

(2)提升整合性查贓系統運用：

本局目前規劃廣續「整合性查贓系統」期前作業，各分局重新調查資源回收場、金銀樓、中古手機等業者資料及新進異動同仁權限更新，並請加強宣導各業者落實登記及同仁教育建檔、使用等整備工作，以利後續作業。另請各單位主動聯繫機車、自行車經銷廠商，提供機車烙碼及自行車車架號碼等原廠資料後，於整合性查贓系統登錄建檔，以提升執行成果，並落實查緝易銷贓場所埋伏勤務執行及加強督考。

5. 運用錄影監視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加強查緝贓車：

依據「理性選擇理論」之基礎，提升歹徒犯罪被捕風險，運用縣府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6. 警民協力，共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1)於轄內車站、夜市、金融機構等停放汽、機車眾多的地點張貼防竊、防搶、反毒、反詐騙警示標語，並密集規劃巡守勤務。

- (2)宣導鼓勵民眾主動提報犯罪情資、線索，因而制止刑案發生或偵破刑事案件、逮捕嫌犯者，從優核發獎勵金。
 - (3)透過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加強年輕、學生族群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透過地方慶典、社區活動、各級學校校慶，以行動劇、園遊會、記者會、趣味、文康競賽方式，傳達預防犯罪訊息。
 - (4)印製防範犯罪宣導手冊、光碟發放民眾，使民眾深入了解歹徒犯罪手法以及預防之道，降低犯罪發生數。
 - (5)辦理預防犯罪治安會議，增進警民合作關係，以社區、村里為單位，不定期召開防竊會議，增加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機會，建立社區共同觀念，聽取民眾建言，以增進警民合作關係，有效改善社區治安環境。
 - (6)協調轄內各社區、大廈巡守組織，積極參與預防犯罪工作，授與防範、通報犯罪觀念及能力。
 - (7)善用社會志工關懷被害人及協助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擴大防竊宣導成效，並協請義務律師協助被害人追償竊盜犯、贓物犯之民事賠償責任。
 - (8)要求各分局長，於上午 9 時金融機構營業時，人潮最密集時段，親自前往預防詐欺犯罪宣導，並提醒銀行櫃員留意 ATM 提款機有異常提領狀況發生時，立即撥打 110 報警，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7. 提供民眾舉家外出服務，降低民眾被害機會：
- (1)依「日常活動理論」及「機會理論」，民眾因連續假期或長期出國，使住家處於無人防護之狀態，易導致財產性犯罪上升，爰此，本局各單位於連續假期或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申請，視其住宅治安狀況需求，增設臨時巡邏箱，落實巡邏(守)勤務，提高見警率，有效嚇阻犯罪。
 - (2)各分駐(派出)所全面提供民眾短期重要財物(例如大量金飾、婚禮禮金、大批現鈔或貴重物品)代保管服務，利用現有警械保管室(櫃)設置臨時保管櫃，並黏貼封緘實施代保管，俟民眾返家或銀行營業後，再行共同啟封、領回。
8. 持續辦理「自行車車籍資料、農(漁、牧)機具管理、舊貨業收購」三合一資料管理系統建檔：
- (1)針對農牧漁民所用馬達、抽水機、發電機、耕耘機、動力割草、舢舨舷外機等機具，由員警親赴機具所在地施以防竊刻碼，再將相關資料鍵入「三合一資料管理系統」，增加銷贓難度，阻斷銷贓管道。
 - (2)各分駐(派出)所廣設「自行車烙(貼)碼站」，提供「刻、烙、貼碼」、「登記」服務，提高行竊者風險，使行竊者無利可圖，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提高破獲率。
 - (3)嚴格執行資源回收業設簿登記作業，以行政機關介入(環保局、建設處、

警察局)方式，要求資源回收業者落實設簿登記，登記資料由專責警力逐週回收、建檔，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供本局全體員警辦案、追贓之用。

(二)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影響甚鉅，且嚴重衝擊用路環境，本局除要求全員投入酒後駕車預防宣導，並輔以強力取締作為，以有效防制酒駕事故發生，保障縣民安全。

(三)貫徹警察紀律、提振員警士氣：

1. 貫徹紀律

(1)落實考核防處機制：

員警有違法(紀)徵候或事證，即列冊加強考核，針對教育(關懷)輔導對象，責由主管或專人加強勸誡、教化，並實施家庭訪問，協同家人之親情力量，導正偏差觀念。

(2)加強風紀探訪及靖紀工作，防杜違法(紀)根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督察人員至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探訪，廣蒐風紀情資，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主動嚴正查處，主動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及風紀誘因場所，有效防範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3)追蹤離職員警動態：

清查離(辭)職及因案停職員警之生活及工作狀況，對無正當工作者加強查察，並向與其交往密切之員警進行了解，杜絕不法事件發生。

(4)落實內部管理，發揮防弊機制：

要求各級主官(管)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率先示範，發揮防弊機制，培養危機意識，力行走動管理，俾機先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做好危機處理與管理。

(5)灌輸員警法紀觀念：

每季利用常年訓練對所屬員警辦理風紀教育講習，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精進員警法紀及案例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分觀念，期使員警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減少違法(紀)案件發生。

2. 提振士氣：

(1)發掘與表揚優良品蹟：

透過媒體披露、內部舉報方式發掘員警為民服務具體事蹟，俾以型塑標竿、激發士氣，樹立良好警察形象。

(2)表揚受理民眾報案態度績優人員事蹟：

每3個月甄選員警之優良品蹟，利用本局月報公開表揚，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果。

(3)倡導員工正常休閒活動：

定期辦理文康活動，藉以抒解員警工作及生活壓力，以維護所屬同仁身

心健康。

(四)強化員警專業素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優化人力資源：

1. 學科訓練：

依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計畫「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每季調訓各級警察人員，實施方式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級幹部；每季1日8小時，安排警察實用法令，新修正法令、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法紀教育講習、員警執勤安全教範、科技偵查技巧、人權保障課程、專案經驗分享，同理心與服務品質訓練、環境保護教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提倡「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課程，每人應達20小時。

2. 術科訓練：

(1)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劃射擊及體技、體能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著重點於員警快速拔槍反應射擊、模擬情境講習，盤查人車要領、執勤安全要領及爬山、跑步、游泳、騎單車等體能訓練課程。

(2)組合訓練：

結合每月術科訓練集中辦理加強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並實施勤務檢討、示範演練、專案經驗分享及案例教育講解。

(3)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每月依警政署訂定之課目基準表，編排課程實施。

3. 本期員警參加進修考試錄取情形：

(1)警大3等特考錄取1名。

(2)就讀空中大學學士專班6名。

4. 員警執勤及諮商強化作為：

(1)術科半年由各分局辦理檢測，年度由本局舉辦術科成果驗收，以強化訓練效果。

(2)對新進初任警職人員，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檢測與複式測驗，以強化執勤技能要求，確保執勤安全。

(3)按月辦理基層巡迴諮商工作，早期介入預防與加強心理健康宣導工作，以紓解工作壓力並宣導諮商觀念。

(4)對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之員警，加強觀察、輔導，善用社會醫療資源，並適時轉介心理輔導顧問、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5)定期舉辦員警諮商研習班，紓解員警執勤（心理）壓力及情緒管理。

肆、結語

本縣各項警政工作，在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及全體員警共同努力下，均能順利推動，本局持續貫徹強力執行「治安」、「交通」、「為

民服務」等三大任務，達成縣長與觀光縣政之使命。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